



大眾生活
法律叢書

13

實用

稅務會計

費用篇

鄭國輝◎著

特別收錄
「國稅局查核損費技術」

是商科學子必讀的實戰手冊

企業業主必備的節稅工具

一般大眾必知的財務寶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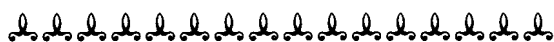
實用稅務會計．費用篇 / 鄭國輝著．-- 初版．-- 臺北
縣新店市：世潮，民89
面；公分．--（大眾生活法律叢書；13）

ISBN 957-776-209-3(精裝)

1. 稅務會計

49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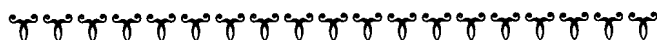
89000859



實用稅務會計

——費用篇

鄭國輝◎著



本書原名爲《最新實用稅務會計問題——費用篇》
現易名爲《實用稅務會計——費用篇》

修訂序

半年前，世茂出版社社長簡泰雄先生，即一再催促作者著手修改《最新實用稅務會計問題——費用篇》，以便出版。由於業務繁忙，延宕至今，始修訂完成。

新版，除配合法令更迭，而加以修訂以符時效與實用外，在封面與編排上也做了一番調整，期能耳目一新。

主要內容敘述部份，調整在每篇章之首，希望讀者能一氣呵成的看完；會計處理實例部份，則緊跟在後，以加速讀者進一步的瞭解；至於比較枯燥無味的法條部份，殿之於後，提供有志研析法條者參考。

讀者只要能夠專心、耐心、恆心的品嚐下去，絕不會有「入寶山空手而歸」之嘆！否則，縱有寶劍一把，亦何異廢鐵一片？！

本書原係針對稅務工作之需要而寫成。對實務操作者，頗有助益，並著績效；而蒐集其間資料，對諸多稅務問題，亦能迎刃而解。

讀者只要一冊在手，可以剪除尋覓之痛、摸索之苦，可以高枕無憂矣！

溫世明會計師賜教，羅主編多方協助編纂、核對，《稅務旬刊》、《實用稅務月刊》、《稅務法令半月刊》之強力推薦，以及讀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併致意。

謹綴數語，以為修訂序。

鄭國輝

識於鄭國輝事務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

自序

一九七六年作者任職鈴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公餘之暇，投稿於《稅務旬刊》、《稅務論壇》、《會計人》等專業雜誌；當時即蒙《稅務旬刊》發行人鄭邦琨教授，偕其公子致宏兄來訪，並多所勉勵。惜因年輕識淺，經驗不足，落筆常興窮竭之困窘，遂戛然而止。

近年來，在同修溫世明會計師的指引下，聽聞佛法，心靈漸漸的回歸自然。始再次拾筆在《中國稅務旬刊》「實用稅務會計問題之研究」專欄，發表一系列有關費用篇章。如今付梓在即，然已間隔二十餘載。回首前塵往事，幾番風霜幾番雪，如夢如電亦如幻。

作者撰寫本書的基本理念是務實而不空泛，因此，相關的法條資訊蒐集甚為豐富；又惟恐文字的敘述不容易瞭解，遂輔佐以實際的案例，並做詳盡的解說；在必要的時候，也夾雜談些理論與建議。讀者只要靜下心來，專注的閱讀，必然會挖掘到節稅的寶藏。

本書付梓之際，適逢母親九十大壽，謹以此書作為暖壽之禮。

再者，感謝嫂嫂劉美妹老師，要不是您的照顧、叮嚀，根本就進不了大學的門檻，也就沒有今天。感謝內人羅麗珠對您的承諾，永銘於心，不敢或忘。

此外，《中國稅務旬刊》編輯主任邱淑玲小姐勤頻頻催稿。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工會名譽理事長黃雲煥先生，在風雨之中，所伸出友誼之手，令人銘感，特此一併致謝。

作者才疏學淺，遺漏難免，尚請讀者不吝指教，使本書更臻

完善。

鄭國輝

序於鄭國輝事務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推薦者的話

我的同學鄭國輝先生所著《實用稅務會計——費用篇》一書，內容深入淺出、條理分明、舉例詳實，是一本很務實的稅務工具書，商科學子人手一冊對其稅務工作必然多所助益。

爰為薦

新竹縣長 林 光 華

我們的同業，鄭國輝先生，將近年來在《中國稅務旬刊》「實用稅務會計問題之研究」專欄所刊載之稅務篇章集結成冊，本書的特點是：1.法條詳細。2.解說清楚。3.範例務實。4.節稅有方。本書的出版，證明同業亦不乏投注在本業工作崗位者，亦彰顯其素質與存在之價值，故樂為推薦。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工會
名譽理事長：黃 雲 煥

中小企業業主常為稅事煩惱，瀏覽本書必獲得正確之概念及節稅之技巧，確實值得業主仔細研讀，故樂為推薦！

君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 國 城

目 錄

修訂序／3	
自序／4	
推薦者的話／6	
一、各項損費列支總論	11
二、薪資支出之節稅與帳務處理	59
附錄一：薪資所得扣繳辦法／77	
附錄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79	
附錄三：八十八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83	
三、退休金之節稅與帳務處理	97
四、營業租賃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118
五、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	131
六、文具用品、郵電費及書報雜誌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149
七、旅費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160
附錄四：國內出差旅費規則／175	
附錄五：國外出差旅費規則／180	
附錄六：中央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表 ／186	
八、運費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199
九、修繕費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09
十、廣告費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18
十一、捐贈列支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30
十二、交際費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44
十三、職工福利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59
十四、保險費列支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75
十五、水電瓦斯及燃料費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298
十六、什項購置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305

十七、勞務費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308
十八、研究發展費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310
十九、研究發展費用租稅減免與會計處理	322

附錄七：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材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340

二十、訓練費稅務與人才培育投資抵減之處理	345
二十一、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及其投資抵減之處理	356
二十二、權利金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362
二十三、伙食費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379
二十四、稅捐支出之節稅與帳務處理	385
二十五、棧儲費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397
二十六、佣金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400
二十七、呆帳損失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413
二十八、外銷損失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431
二十九、折舊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437

附錄八：新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478

附錄九：固定資產剩餘年數之換算及新表適用期限補充規定／486

附錄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489

附錄十一：遞耗資產耗竭率表／490

三十、自用乘人小汽車限額折舊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491
三十一、各項耗竭及攤折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496
三十二、利息支出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518
三十三、資本化利息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538
三十四、兌換虧損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569
三十五、投資損失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580
三十六、出售資產損失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596

附錄十二：土地房屋交易及其相關問題之處理／605

三十七、商品盤損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610
------------------------	-----

三十八、商品報廢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618
三十九、災害損失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622
四十、其他費用或損失之稅務與會計處理	636
四十一、國稅局查核損費技術	649

一、各項損費列支總論

按商業會計法第58條規定，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換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同一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同期各項成本、費用、損失之純益額為標的。因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之認列，影響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及課稅所得之多寡，實不容置疑。惟稅法方面，基於租稅、社會及經濟政策之考量，對其列支則有諸多限制，故會計從業人員，對其稅務上有關規定，宜有所認知，殊屬必要。

壹、損費之基本定義及其類別

一、費用

係指營利事業之主要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一)成本費用

1.固定資產成本之費用

固定資產之取得價格，除取得之代價外，尚應包括因取得資產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出之一切必需費用。例如：

- (1)購置固定資產應由廠商負擔之運費、保險費。
- (2)修繕費支出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
- (3)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
- (4)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六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
- (5)購買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
- (6)增建設備而借款之利息，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

用。

- (7)購買土地在辦妥過戶手續前之借款利息。
- (8)購買土地、房屋所繳納之契稅、印花稅等。
- (9)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均屬之。

2.進貨成本之費用

屬於取得進貨或進料所需支付費用，應併入進貨或進料之實際成本計。例如：

- (1)原料及商品以F.O.B.進口，所應負擔之運費、保險費。
- (2)進口貨物之關稅。
- (3)進貨進料到達前之棧儲費。
- (4)應納貨物稅廠商，其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款。

3.製造成本之費用

凡產品在製造過程中，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所發生的製造成本，均屬於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多為製造一般產品所發生，是一種間接製造成本，不能直接計入任何特定產品的成本內，而只能用間接的分攤方法（如人工小時、機器小時、機器運轉率等）輾轉攤入各種產品成本之內，迨至年終結帳時，其屬產品已銷售部份，應轉列銷貨成本，產品未銷售部份則轉列期末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惟我國現行稅法，對何項支出應歸屬於製造費用，尚乏明文規定，特將有關此類費用之函釋令臚列如下，以供參酌：

- (1)國內廠商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其所給付之報酬金性質之認定。

按國內廠商與外國廠商技術合作，其所給付之報酬金性質應屬於製造費用範圍。（行政法院52判137判例）

- (2)支付國外廠商商標權利金應以製造費用列帳。(財政廳50.11.4財一第11776號函)
 - (3)製造玻璃容器用鋼模屬消耗物品。(財政部62.11.14台財稅第38777號函)
 - (4)生產卡式錄音機外殼模具按製造費用列支。(財政部56.9.9台財稅第36088號函)
 - (5)應納貨物稅之貨物為供原料或加工產製其他產品者應屬製造成本。(財政廳59.1.24財稅一第32002號函)
 - (6)塑膠製品所用模具准以製造費用列支。
 - (7)手工藝品之產製其用以包裝單位成品之塑膠袋，應列入製造費用；為銷售目的用以包裝產品之紙箱，得列為營業費用。(財政部71.7.7台財稅第35057號函)
- 至於製造費用列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費用類之規定。

(二)營業費用

係指營利事業為推銷產品或管理其營利事業的過程 中所必須支付之代價。會計上依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必須在其耗用或發生期間內自收益中減除，以計算所獲取之利益。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列印之營業費用科目計有：1.薪資支出2.租金支出3.文具用品4.旅費5.運費6.郵電費7.修繕費8.廣告費9.水電瓦斯費10.保險費11.交際費12.捐贈13.稅捐14.呆帳損失15.折舊16.各項耗竭及攤提17.外銷損失18.伙食費19.職工福利20.研究費21.佣金支出22.訓練費23.其他費用（含燃料費、勞務費、什項購置、書報雜誌、棧儲費、出口費、什費等）。

二、損失

係指營利事業非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意外事故發生之損失、出售設備損失、其他營業外損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列印之非營業損失科目計有：

1.利息支出2.投資損失3.財產交易損失4.災害損失5.商品盤損6.兌換損失7.其他損失。

貳、損費列支通則

營利事業所支付各項費用及損失，除稅法對其應具備之要件，均有個別之規定外，尚必須具備下列共通之原則，始可列支。

一、須與業務有關原則

按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明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綜合規定，各項費用及損失列支之先決條件，必須與經營本業，及其附屬業務（包括分支機構）有關。

下列事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1.私人家庭的費用支出。
- 2.私人之交際費。
- 3.私人之健康檢查費用。
- 4.私人之借款利息支出。
- 5.私人之住宅裝潢費用。
- 6.私人之租屋支付租金。
- 7.與營業無關之差旅費。
- 8.與營業無關之損費。
- 9.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 10.各稅法規定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各項罰鍰。
- 11.營利事業所得稅。
- 12.資本之利息（股利）。
- 13.資本支出。

- 14.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5.災害受有保險賠償收入。
- 16.非維持商譽地位或商譽所必需之支出。
- 17.土地交易損失。
- 18.證券交易損失。
- 19.期貨交易損失。

本項有關解釋函令如下：

- (一)外銷品沖銷退稅辦法之滯納金不得列為費用支出。(財政部74.10.15台財稅第23464號函)
- (二)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以個人名義參加扶輪社、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社聯誼活動，尚難謂與營利事業之業務有關，其所繳納之會費或月費核屬個人之開支，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財政部74.6.25台財稅第18039號函)
- (三)營利事業支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不得作為該事業之費用認列。(財政部70.11.5台財稅第39359號函)
- (四)營利事業董事基於個人之目的，或非執行業務之股東，至該事業所在地查詢有關業務，所發生之交通、膳宿雜費，核屬私人費用，不得列為事業之費用。(財政部71.12.8台財稅第38852號函)
- (五)營利事業自行負擔繳納外籍員工之綜合所得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財政部69.10.4台財稅第38321號函)
- (六)查準90條第1款
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七)查準90條第2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